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載有該規則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仰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本公司之其他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

* 僅供識別